

证券代码：839010

证券简称：延安医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4,000万元。现公司2023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73,660,976.53元，上述指标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有1名激励对象，2023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B级（含）以上标准，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现准予对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予以解除限售。

经审议，我们认为相关事项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

## 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预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内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低于或等于 R2 稳健型）。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王静芬、华佳、孙继伟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